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性罪行檢討中的 判刑及相關事項

本報告書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2 年 5 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主席：	鄭若驊女士	大紫荊勳賢，GBS，SC，JP 律政司司長
成員：	張舉能法官	大紫荊勳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林文翰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SBS，JP
	陳淑薇女士	SBS，JP
	陳清漢教授	
	鄺楓教授	
	傅華伶教授	
	熊運信先生	
	蔡關穎琴女士	BBS，MH，JP
	陳澤銘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SBS，JP

法改會的秘書長是律政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JP，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4 樓
電話：3918 4097
傳真：3918 4096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目錄

	頁
導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成員	2
小組委員會先前的工作	3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	3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	3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4
第一部分——第一份諮詢文件	4
第二部分——第二份諮詢文件	5
第三部分——第三份諮詢文件	5
《窺淫罪》報告書	5
《性罪行》報告書	5
第四部分——第四份諮詢文件	6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6
諮詢過程	6
諮詢回應	6
 第 1 章	
最終建議 1——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所建議訂立罪行的刑罰	8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1	8
回應者的意見	8
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	8

	頁
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相應海外條文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9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0
“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罪行的建議刑罰	10
回應者指出的三組罪行的建議刑罰	11
我們的最終建議 1	16
 第 2 章 最終建議 2——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	 17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2	17
回應者的意見	17
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17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8
現時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18
回應者的意見	19
應提供治療和自新計劃，以供被判處監禁少於兩年或被判處非監禁式刑罰的性罪犯參加	19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2
回應者的意見	22
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22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3
回應者的意見	24
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24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4
回應者的意見	25
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以及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25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5
我們的最終建議 2	26

	頁
第 3 章 最終建議 3——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7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3	27
回應者的意見	27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暫不應成為強制機制；以	27
及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	
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	
改為強制機制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	28
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9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暫不應成為強制機制	29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	30
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32
回應者的意見	32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2
我們的最終建議 3	33
 第 4 章 最終建議摘要	 35
 附件 1 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37
 附件 2 建議刑罰表	 40

導言

1.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由於檢討的範圍廣泛，並涉及多個需要審慎考慮的敏感和具爭議性議題，因此小組委員會將整項檢討工作分為多個不同的部分，並發表了四份諮詢文件，分別為於 2012 年 9 月發表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一份諮詢文件**”）、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於 2018 年 5 月發表的《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三份諮詢文件**”），以及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的《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第四份諮詢文件**”）。法改會亦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獨立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窺淫罪》報告書**”），並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性罪行》報告書**”），後者就第一份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及第三份諮詢文件所建議訂立的罪行和載列的各項建議，提出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2. 本報告書（“**報告書**”）論述第四份諮詢文件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所收到的回應，並載列我們在性罪行檢討中就判刑及相關事項進行檢討時所作的分析、最終建議和評述。

研究範圍

3. 2006 年 4 月，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法改會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鑑於香港法庭在多項判決中所提出的意見，加上公眾對是否適宜設立性罪犯名冊一事的評論，研究範圍於 2006 年 10 月有所擴大，加入了對上述名冊的研究，經擴大後的研究範圍如下：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 VI 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同時考慮應否就被裁定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成員

4. 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委出，負責就有關法律的現況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並且提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如下：

鄧樂勤先生，SC (主席)	資深大律師
何詠光先生 〔任期由 2016 年 5 月起〕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
吳維敏女士	大律師
徐詩妍女士 〔任期由 2019 年 8 月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
張慧玲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鄒鳳梅女士 〔任期由 2021 年 10 月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黎樂琪教授 〔任期由 2008 年 9 月起〕	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總監兼社會學系教授
鮑安迪先生	何敦律師行合夥人

5. 小組委員會的前任成員包括：來自律政司的沈仲平博士；¹ 來自香港警務處的馬紹業先生、² 李均興先生、³ 文志洪先生、⁴ 彭慕賢女士、⁵ 李偉文先生、⁶ 何振東先生⁷ 及陳達明先生；⁸ 來自保

¹ 任期至 2016 年 5 月止。

² 任期至 2008 年 1 月止。

³ 任期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⁴ 任期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

⁵ 任期由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

⁶ 任期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⁷ 任期由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

安局的廖李可期女士、⁹ 伍江美妮女士¹⁰ 及曾裕彤先生；¹¹ 來自社會福利署的麥周淑霞女士、¹² 王嘉穎女士、¹³ 馮民重先生¹⁴ 及彭潔玲女士；¹⁵ 來自香港大學的朱耀光博士；¹⁶ 夏博義先生，SC，¹⁷ 以及駱造成先生。¹⁸

6. 法改會秘書處高級政府律師吳芷軒女士是小組委員會秘書。¹⁹

小組委員會先前的工作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

7. 由於公眾普遍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首先研究的問題，是應否設立一個可以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機制。2008 年 7 月，小組委員會發表了《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8. 經考慮諮詢所得的公眾意見後，法改會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臨時建議》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以查核現有僱員和準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設立了有關的行政機制（即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令該報告書中的建議得以落實。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

9. 小組委員會就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進行了研究，向法改會提出廢除這項推定的建議。

⁸ 任期由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

⁹ 任期至 2009 年 6 月止。

¹⁰ 任期由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

¹¹ 任期由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

¹² 任期至 2011 年 5 月止。

¹³ 任期由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

¹⁴ 任期由 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¹⁵ 任期由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¹⁶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止。

¹⁷ 任期至 2012 年 2 月止。

¹⁸ 任期由 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

¹⁹ 由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擔任聯席秘書（高級政府律師梁滿強先生曾擔任小組委員會秘書至 2017 年 12 月止）。

10. 法改會根據這些建議，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建議廢除這項過時的普通法推定。由於這個議題比較簡單直接，預期不會引起太大爭議，所以法改會直接發表最後報告書而不先行發表諮詢文件。

11.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 年第 26 號）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制定，以落實法改會所提出廢除這項推定的建議。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12.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是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小組委員會原定的計劃是將這項檢討工作分為四個部分，並就每一部分發表獨立的諮詢文件，然後再發表一份整體性的最後報告書。這四部分分別是：

- (1) 以性自主權為依據的罪行（即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 (2) 以保護原則為依據的罪行（即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²⁰ 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
- (3) 雜項性罪行；及
- (4) 判刑。

13. 在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的過程中就首兩個部分進行諮詢時，有公眾人士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加快全面檢討的進程。為了回應此等要求，小組委員會決定調整其原定工作計劃，將關於判刑的第四部分從全面檢討中分割開來，留待完成全面檢討後才處理。將第四部分（關於判刑）分割開來，不會影響全面檢討的完整性，因為這個部分旨在涵蓋的事項，對實質的性罪行的改革並無直接影響。

第一部分——第一份諮詢文件

14. 第一份諮詢文件於 2012 年 9 月發表，內容涵蓋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即強姦、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性侵犯，以及導致

²⁰ 相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17(1)條中所特別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精神缺損人士”是作為一般詞語使用。就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的建議範圍，另見最終建議 35（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性罪行》報告書第 3.213 – 3.226 段）。

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些性罪行的訂立都是與促進或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有關的。

第二部分——第二份諮詢文件

15. 第二份諮詢文件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內容涵蓋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這些性罪行大多牽涉到保護原則，亦即是刑事法應保護某幾類易受傷害的人，使其免遭性侵犯或性剝削。這些易受傷害的人包括兒童、精神缺損人士，以及處於受信任地位的人所照顧的少年人。

第三部分——第三份諮詢文件

16. 第三份諮詢文件於 2018 年 5 月發表，內容涵蓋一系列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性露體、窺淫、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並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中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進行檢討。

《窺淫罪》報告書

17. 鑑於在第三份諮詢文件的諮詢過程中收到廣泛支持，以及有迫切需要訂立特定的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法改會特別迅速地擬備，並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窺淫罪》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涵蓋法改會所提出的最終建議：包括訂立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訂立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

《性罪行》報告書

18. 《性罪行》報告書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提出共 69 項最終建議²¹ 供政府考慮。這些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例如新訂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罪；將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劃一為 16 歲；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無分性別的性罪行；以及改革

²¹ 小組委員會在先前三份諮詢文件提出共 71 項初步建議，但《性罪行》報告書只涵蓋 69 項最終建議，這是由於我們經諮詢後認為只須為對 13/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而這項罪行應涵蓋任何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以及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因此，決定把第一份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 8（保留“強姦”一詞），以及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 9 及 10（分別建議訂立“以陽具對 13/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及“對 13/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新罪行）合併處理。

一系列雜項性罪行，如亂倫、性露體、獸交、戀屍行為，以及關乎同性的性罪行。

第四部分——第四份諮詢文件

19. 第四份諮詢文件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在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中屬第四和最後部分，內容涵蓋檢討上述全面檢討所建議訂立罪行的刑罰；研究如何改革和改善香港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以及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由 2011 年 12 月起實施的行政機制）。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三項主要建議（在本報告書稱為“**初步建議**”），這些建議會於本報告書第 1 至 3 章詳加闡述。

諮詢過程

21. 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期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但因應一些延期要求而再延長至 2021 年 2 月底。諮詢期結束後，小組委員會還收到數份意見書，到 2021 年 4 月底才收到最後一份回應。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兩位成員曾列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進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該諮詢文件。諮詢期內，小組委員會成員亦曾接受傳媒訪問，並參與了多個網上論壇。

22. 小組委員會一共收到 75 份意見書，當中有認收該諮詢文件的簡單回覆，也有就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及相關事項提出詳細的意見。這些書面回應主要來自專業團體（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婦女事務關注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事務關注團體、政府部門、社會福利關注團體、性傾向關注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個別人士（“**回應者**”）。

諮詢回應

23. 回應者的完整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1。我們十分感謝所有曾對該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並特此感謝他們對本報告書的貢獻。他們的書面回應從不同角度就這個改革範疇為我們提供了寶貴資料及真知灼見。這些不同意見及觀點使我們能考慮更多額外因素，亦有助我們檢討該諮詢文件的部分初步建議。

24. 我們在本報告書提述有關回應時，會盡量沿用回應者的用語，以更準確地報告他們的意見。本報告書第 1 - 3 章會概述部分回應者的意見，並加以回應。由於我們沒有接獲回應者更改或撤回回應的要求，故假定所收到的回應在本報告書發表時仍然屬實。

第 1 章 最終建議 1——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所建議訂立罪行的刑罰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1

1.1 小組委員會就《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提出初步建議，本章論述這項初步建議所收到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建議：

- (a) 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 (b) 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回應者的意見

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

1.2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他們同意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看法：即使按建議將“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新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的行為；以及將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以及涵蓋領養父母，這兩項罪行的嚴重程度亦分別與現有的強姦罪和現有的亂倫罪無異。因此，大多數回應者同意，現有強姦罪的最高刑罰（即終身監禁）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建議罪行；而現有亂倫罪最高刑罰（即監禁 14 年）應繼續適用於新建議的亂倫罪。

1.3 然而，某些回應者卻反對把亂倫罪的建議最高刑罰訂為監禁 14 年。他們建議跟隨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英格蘭法令》”）第 64 及 65 條，認為把最高刑罰訂為監禁兩年已經足夠。他們亦憂慮，由於強姦罪與亂倫罪的最高刑罰不同，如控方慣性地提出以亂倫罪作為交替控罪（相比強姦罪的最高刑

罰為終身監禁，亂倫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或會予人錯覺，誤以為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之間的性侵犯，較其他關係當中所發生的性侵犯罪責更輕，因此可能令犯罪者更傾向以血親為目標進行性侵犯。

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相應海外條文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1.4 儘管稍微佔多的回應者反對這部分的初步建議 1，但我們留意到，回應者主要就以下三組建議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發表意見：

- (a)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 (b) 性侵犯 13／16 歲以下兒童、導致或煽惑 13／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
- (c)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5 除了稍微佔多的回應者反對以上三組建議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外，小組委員會並無接獲其他反對其餘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的回應。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已就前段所列的三組罪行作進一步審視。

(i)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1.6 小組委員會建議對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施加監禁兩年的最高刑罰，但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幾乎全部反對。他們普遍提議把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五年，以能更確切反映這兩項建議罪行的嚴重性和嚴重程度。他們幾乎全部認為窺淫行為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行為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傷害或心理創傷不下於性露體所造成的傷害，而小組委員會建議性露體的最高刑罰卻是較重的監禁五年。他們認為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的最高刑罰少於監禁五年並不合理。

(ii) 性侵犯 13／16 歲以下兒童及導致或煽惑 13／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7 有部分回應者關注到小組委員會建議，性侵犯 13／16 歲以下兒童及導致或煽惑 13／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之相關罪行應施加監禁 14 年的最高刑罰，不論這兩個組別的年齡有別。他們指出，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基本原則主張應對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

行施加較重刑罰，以加強對這個較年幼兒童年齡組別的保護，但建議刑罰卻與這個原則不符。回應者亦認為，如判刑水平不作這個區分，則根本沒必要為不同年齡組別建議訂立兩項罪行。

1.8 另一方面，對於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性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應否由監禁 14 年降低至監禁 10 年，或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性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應否提高至監禁 14 年以上，以作出區分，回應者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據我們觀察，回應者提議這些選項時並無提供任何實質參考或理由支持其見解，以解釋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和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上述性罪行分別應處以哪些適當的最高刑罰。不過，我們已知悉他們普遍認為需要區分這兩個年齡組別，對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施加較重的最高刑罰，從而加強對這個組別的可能受害人的保護。

(iii)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9 回應者普遍認為，關於“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罪行，如案件涉及犯罪者濫用受害人的信任，便有理由支持施加較重的最高刑罰。回應者建議，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項建議新訂罪行相同，即如案中有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可處終身監禁；如案中有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則可處監禁 14 年。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罪行的建議刑罰

1.10 在《性罪行》報告書中，我們建議保留強姦罪及亂倫罪，但罪行範圍予以擴大；另外亦建議將強姦罪重新命名為“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¹ 正如大多數回應者亦有提到，我們同意即使按建議將“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建議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的行為，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亦與現有的強姦罪無異。至於亂倫罪，同樣是即使按建議將這項罪行的範圍擴大，我們也認為這項建議

¹ 《性罪行》報告書第 2.48 – 2.61 段。

罪行的嚴重程度亦與現有的亂倫罪無異。因此，我們認為現有強姦罪的最高刑罰（即終身監禁），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建議罪行；而現有亂倫罪的最高刑罰（即監禁14年），亦應繼續適用於擴大範圍的亂倫罪。

1.11 部分回應者提議跟隨《英格蘭法令》，把亂倫罪的建議最高刑罰降低至監禁兩年。他們亦憂慮，強姦罪與亂倫罪的最高刑罰按建議會有所不同，或會予人錯覺，誤以為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之間的性侵犯，較其他關係的成年人之間的性侵犯罪責更輕。我們回覆的意見如下：

- (a) 亂倫罪的範圍建議擴大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以及涵蓋領養父母，目的是加強對社會大眾的保護。我們看不見有何有力理據，支持把刑罰水平由現時最高可處監禁14年大幅降低至最高只可處監禁兩年。
- (b) 雖然亂倫罪既包括未經同意下進行屬亂倫性質的涉及性的行為，亦包括經同意下進行屬亂倫性質的涉及性的行為，但如有關行為涉及未經同意下作出的性插入，控方即可控告犯罪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而非亂倫罪。我們相信，只有在有足夠證據基礎讓合理的陪審團，可基於性插入行為並非或可能並非未經受害人同意下作出而轉以亂倫罪裁決的情況下，控方才會考慮提出亂倫罪作為交替控罪。

1.12 鑑於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我們傾向保留這項初步建議，即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回應者指出的三組罪行的建議刑罰

1.13 這次全面檢討所建議訂立的新罪行，大致上是以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性行為為藍本。尤其是，這些罪行極大多數是以《英格蘭法令》及《2009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Sexual Offences (Scotland) Act 2009*，“《蘇格蘭法令》”）為藍本。我們留意到部分回應者表示，第四份諮詢文件所提及的新罪行（特別是在香港並無相應罪行的新罪行），其最高刑罰皆是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相應法例而建議訂定，

但小組委員會卻似乎未有詳細解釋就建議罪行建議這些刑罰背後的理據，尤其是為何主要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借鏡。

1.14 我們想指出，小組委員會已在初步建議 1(b)中提到，新訂罪行的建議刑罰，建議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由於建議新訂的性罪行當中，不少來自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例（加以適當修改），而我們現有的本地條文亦有很多是直接參照英格蘭類似或相應的條文草擬，因此小組委員會順理成章採用《英格蘭法令》內相關性罪行的相應刑罰為起點，並在檢視這些刑罰時考慮香港的情況，以作適當調整。我們在這方面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1.15 我們為特定罪行建議最高刑罰，是希望釐清所建議的刑罰是法庭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法庭總可視乎案中情況，於適當時選擇施加較輕的刑罰。我們認同法庭在判刑時需要靈活性，以便可以施加最能反映罪行嚴重性和性質及犯罪者處境的刑罰。

(i)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1.16 在第四份諮詢文件中，小組委員會分別以《英格蘭法令》第 67 及 67A 條為藍本，建議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建議新訂罪行的最高刑罰應同樣為監禁兩年。這個建議刑罰水平與現有的遊蕩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的最高刑罰相同。

1.17 我們從回應者的大多數意見留意到，他們認為提高最高刑罰至監禁五年更為恰當，因為有關罪行性質嚴重，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亦不下於性露體罪，而提高最高刑罰亦可加強對社會大眾的保護。

1.18 我們知悉在第四份諮詢文件發表前，政府（即保安局）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發表《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諮詢文件（“**保安局諮詢文件**”），並由該日起展開公眾諮詢，直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為止。保安局諮詢文件指出，政府全面接納法改會《窺淫罪》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建議就多項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包括：(a)窺淫；及(b)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為何而拍攝私密處（後者為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建議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小組委員會在發表第四份諮詢文件時決定，儘管保安局已進行公眾諮詢，但由於第四份諮詢文件包括其他性罪行的建議刑罰，小組委員會如能整體研究所收到的所有回應後才就最終建議得出看法，會有所裨益。因此，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繼續

進行本身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就其對包括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在內的各項罪行所建議的刑罰，徵詢公眾意見。

1.19 編撰本報告書之時，我們得悉政府已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針對多項行為訂立特定罪行，包括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新法例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因應這項最新發展，我們相信最為合宜的做法，是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建議新訂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不作最終建議。我們認為政府應已周詳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因此信納此事應當交給政府處理。

(ii) 性侵犯 13／16 歲以下兒童及導致或煽惑 13／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20 小組委員會建議，性侵犯 13／16 歲以下兒童及導致或煽惑 13／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之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應為監禁 14 年，其背後理據已載於第四份諮詢文件。² 我們留意到，小組委員會在決定提出這個建議刑罰水平時，已充分知悉應透過施加較重刑罰而加強對 13 歲以下兒童的保護這個原則，並且已加以考慮。

1.21 然而，雖然我們認同這個保護原則，同意應對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施加較重的刑罰，但我們難以訂立公式，以區分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建議罪行和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建議罪行（例如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的建議刑罰應否訂為監禁 14 年以上，或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的建議刑罰應否訂為監禁 14 年以下）。我們亦難以就提高或降低的監禁年期訂定適當基準。再者，雖然我們亦贊同社會大眾認為應對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施加較重刑罰的意見，但我們留意到，判刑法院實際上甚少對這些類別的性罪行施加接近 10 年的刑期。

1.22 考慮到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的現行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³ 以及建議新訂的性侵犯罪（受害人並非 16 歲以下）的建議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⁴ 我們認為監禁 14 年的建議最高刑罰對上述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已是相當嚴厲的刑罰。實際上，儘

²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1.22 – 1.32 段。

³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4 條。

⁴ 現有猥褻侵犯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2 條），這與新訂性侵犯罪（以取代猥褻侵犯罪）所建議的最高刑罰相同。

管法例訂有最高刑罰，但法院在判刑時亦會在考慮案件所有案情和情況（例如受害人的年齡和罪行的嚴重性）後，才施加適當的刑罰。

1.23 我們在權衡上述各項因素後，會維持初步建議，認為即使案件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性侵犯 13／16 歲以下兒童及導致或煽惑 13／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相關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已經足夠。我們想強調，建議最高刑罰只有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才會施加。儘管監禁 14 年的建議最高刑罰同時適用於涉及 13 歲以下受害人的罪行和涉及 16 歲以下受害人的罪行，但法院在考慮每宗個別案件的所有案情和情況後，必然會因應受害人的不同年齡而施加適當刑罰。

1.24 最後一提，假若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就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的犯罪作為和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的犯罪作為訂定相同的法定最高刑罰（即監禁 14 年），便可在落實建議而制定法例時考慮應否只訂立單一項罪行，同時涵蓋兩個未成年受害人組別，以免在審訊時造成不必要的混亂（例如性侵犯是在申訴人年幼時的多年前發生，但未必有證據能清楚顯示相關事件是在申訴人年滿 13 歲之前還是之後發生，甚或可能發生一連串的性侵犯，而其中一次或多次是在申訴人年滿 13 歲之前發生，而另一次或其他各次則在之後發生）。

(iii)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1.25 我們的看法是香港的現有法例未能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範精神缺損人士在指明院所之內或之外受照顧時可能被剝削，以及有人就精神缺損人士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我們因此建議訂立“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這項新罪行，以針對這類可能發生的剝削行為，⁵ 從而加強對精神缺損受害人的保護。參照《英格蘭法令》的相應條文，⁶ 我們提議把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建議最高刑罰由監禁五年大幅提高至監禁 14 年，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建議最高刑罰則提高至監禁 10 年，以對不同嚴重程度的行為加以懲罰。部分回應者提議把刑罰由監禁五年提高至終身監禁，但由於欠缺有力理據，我們不會倉促建議如此大幅提高最高刑罰水平。

⁵ 第二份諮詢文件第 11.15 段。

⁶ 《英格蘭法令》第 38(1)條。

1.26 對於有意見提議，如犯罪者濫用受害人對自己的信任，則應提高刑罰，我們留意到小組委員會已考慮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153.1(1)條。該條文訂立了以下一項罪行：任何人如對一名精神或身體殘障人士而言處於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有受養關係，並因此而對該人性剝削，即屬犯罪。任何人犯了違反這項加拿大條文的可公訴罪行，可處監禁，為期不超過五年。在建議訂立“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項新罪行，以同時涵蓋(i)犯罪者是照顧受害人的情況；及(ii)其他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情況時，小組委員會所持的看法是，由於相應的英格蘭條文（即《英格蘭法令》第 38(1)條）只涵蓋情況(i)，因此應跟隨加拿大的做法把罪行範圍擴大，以同樣涵蓋情況(ii)。有別於只涵蓋照顧關係（可能存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英格蘭法例，⁷ 該項加拿大罪行涵蓋範圍較廣，一般延伸至任何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任何受養關係。因此，擴大該項英格蘭條文的範圍，原因是為了保護精神缺損人士同樣免受其照顧者以外的人侵犯，而非因為我們認為該項英格蘭條文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不足以針對存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情況。就此而言，似乎並無有力基礎支持區分相關刑罰。

1.27 至於有意見提出，“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其他新罪行劃一，例如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即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可處終身監禁，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可處監禁 14 年），⁸ 我們認為後一項罪行涉及兩項加重刑罰元素，即(i)使用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很可能該精神缺損人士並未真正同意）；及(ii)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很可能對該精神缺損人士造成更多傷害）。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這項新罪行不至於如該等建議罪行那麼嚴重。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就這項新罪行建議同一刑罰水平。

1.28 我們因此認為，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最高刑罰足以應付涉及濫用信任的情況。“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項罪行如在

⁷ 於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1.33 – 1.36 段論述。另見第二份諮詢文件第 10 章（加拿大《刑事法典》的相關條文見第 10.4、10.38 – 10.59 及 10.70 – 10.77 段），以及第 11.15 – 11.18 段。

⁸ 第二份諮詢文件第 10.35 – 10.37 段。

個別案件中涉及濫用信用，應施以甚麼適當刑罰，當屬法院判刑時經考慮案件案情和情況後決定。

我們的最終建議 1

1.29 鑑於上述所收到的回應者的意見，而上文亦已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因此除了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建議新訂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不作最終建議外，我們建議保留初步建議 1。顯示各項建議刑罰的列表，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2。

最終建議 1

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罪行：

- (a) 我們建議，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 (b) 我們又建議，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 (c) 我們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建議新訂罪行的建議刑罰不作最終建議。

第 2 章 最終建議 2——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2

2.1 小組委員會就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安排提出初步建議 2，本章論述這項初步建議所收到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建議：

- (a) 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 (b) 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 (c) 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 (d) 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
- (e) 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回應者的意見

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2.2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不過很多回應者都提議，治療和自新計劃也應提供予所有性罪犯參加，特別是被判處監禁少於兩年或被判處非監禁式刑罰（例如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性罪犯。他們認為，透過加強對被判處非監禁式刑罰或較短刑期監禁的性罪犯提供的針對性社區治療和自新服務（包括社區自新服務），這些罪犯便能深入了解性罪行發生的因由，助其認清問題所在，改過自新。他們又指出，該等治療服務可鼓勵性罪犯及早發現和處理問題，避免“輕犯”變“重犯”，甚至“積犯”。

2.3 反對這項初步建議的回應者中，某婦女及兒童事務關注團體提議應增撥資源予懲教署，以增聘人手設立妥善的治療和自新制度。該關注團體表示增撥資源後，長遠應賦予法官權力，在判刑時選擇強制性罪犯接受治療，尤其是針對干犯較嚴重性罪行的囚犯。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現時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2.4 香港並無法例條文，賦權法庭在判刑時規定性罪犯須進行治療，或接受適當輔導。目前，懲教署為在囚性罪犯推行和提供治療和自新計劃。設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評估及治療組”）在 1998 年成立，藉以幫助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評估及治療組旨在為參加者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心理評估和治療計劃，並給予他們適切的治療環境，協助他們避免再犯和建立正面的生活模式。參加計劃純屬自願性質。¹

2.5 正如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指出，如要取得成效，法例應為性罪犯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接受治療，並展示正向改變。只是強制性罪犯接受治療，不大可能達到確切有效的目的。²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如性罪犯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變成強制，懲教署便需要增聘人手，以推行為此特定目的而設的妥善制度或計劃。

2.6 除了在資源方面有極大影響外，亦沒有足夠資料準確顯示性罪犯在多大程度上，可從評估及治療組所提供的專門治療計劃中獲益。我們同意，第四份諮詢文件所提及的統計數字³（以及下段列表所載的最新統計數字）⁴ 並不能提供充分理據，支持賦予法官作出強制治療令的權力。

2.7 下表按照獲釋年份顯示性罪犯再犯⁵ 性罪行的最新百分率：⁶

獲釋年份	再犯性罪行
2013	5.2%
2014	6.1%

¹ 懲教署，“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東亞首個為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而設的住院式治療中心”，網址為：

https://www.csd.gov.hk/psy_gym/InDesign/cht/sex/sex.htm（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²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2.22 段。

³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2.3、2.16 及 2.17 段。

⁴ 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許淑嫻博士所提供的最新資料。

⁵ 就此目的而言，“再犯”的定義為性罪犯在獲釋出獄後的兩年內再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

⁶ 這些數字反映性罪犯的再犯率。我們不能從這些數字知悉有關性罪犯是否已接受或完成任何性治療計劃。

獲釋年份	再犯性罪行
2015	4.7%
2016	6.9%
2017	6.1%
2018	3.1%
2019	3.7%

2.8 懲教署所提供的最新統計數字顯示，在 2013 至 2019 年間，有 87 名被評估為再犯風險不低並已完成密集治療計劃的性罪犯獲釋，當中兩人在獲釋後的兩年內再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再犯的百分率只有 2.3。⁷

2.9 鑑於上述數字顯示現時的治療計劃一直行之有效，加上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應維持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我們建議保留初步建議 2 的這部分。

回應者的意見

應提供治療和自新計劃，以供被判處監禁少於兩年或被判處非監禁式刑罰的性罪犯參加

2.10 我們注意到有些回應者指出，治療和自新計劃也應提供予被判處非監禁式刑罰或監禁刑期少於兩年的性罪犯參加。其實現時懲教署所提供的治療和自新計劃，均可供所有在囚性罪犯參加。因此，服刑少於兩年的性罪犯亦可自願參加該等計劃。

2.11 至於接受非監禁式刑罰（例如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性罪犯，社會福利署（“社署”）及一些非政府機構已經為他們提供了各種不同形式的治療和自新計劃，詳見下文各段。⁸

⁷ 2.3%是 87 名性罪犯中有 2 人再犯的再犯率（即 $[2/87] \times 100\%$ ）。

⁸ 從社署取得的資料。

向被判接受感化令⁹ 或社會服務令¹⁰ 的性罪犯提供的支援

2.12 如有關罪行並非嚴重得足以判處監禁，法庭可在定罪後作出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規定性罪犯在指明的期間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被判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性罪犯，通常都是被裁定犯了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猥褻侵犯、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及遊蕩等罪行。

2.13 根據感化令，由法庭指明的期間一般為期介乎 12 至 36 個月：¹¹

- (a) 性罪犯須最少每月向感化主任（社工）報告一次，就控制性慾、管理壓力、重建自我形象、處理人際關係等問題，接受感化主任的輔導。
- (b) 感化主任可將性罪犯轉介予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接受個人心理治療，或建議性罪犯參加感化主任與社署臨床心理學家合辦的治療小組。
- (c) 感化主任亦可轉介性罪犯接受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治療服務，例如東華三院轄下的心瑜軒和明愛朗天計劃。

2.14 如性罪犯被判接受社會服務令：

- (a) 作出社會服務令的法庭可在命令內，指明性罪犯在命令生效期間須遵守的條件。¹²
- (b) 感化主任會為性罪犯安排無薪工作，而工地導師則會在工地就各類工作提供即場指導。

⁹ 感化服務是社區層面的計劃，適用於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被判接受感化主任法定監管一至三年的罪犯。感化服務的最終目標，是協助罪犯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見以下連結：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id_PO/#（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¹⁰ 社會服務令是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作出的社區層面的判刑選擇。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被裁定犯了可判罰監禁的罪行的 14 歲或以上人士，在感化主任督導下於 12 個月內進行不超過 240 小時的無薪工作，而感化主任亦會向罪犯提供輔導及指導。見以下連結：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id_csoscheme/（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¹¹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3(1)條。

¹²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5(1)(a)條。

(c) 感化主任亦會為性罪犯提供法定監管、個人指導及小組工作服務。¹³

2.15 被判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性罪犯，通常須接受社署或醫院管理局（如需接受精神科服務）所提供的個人心理治療。如在社署接受心理治療，性罪犯會獲提供個人心理治療，針對偏差的性興趣、偏差的性行為潛藏的認知扭曲，以及對受害人缺乏同理心的問題，對症下藥。社署還會提出方法協助性罪犯避免容易再犯的情況，以期減低他們的再犯率。為增強性罪犯適應社會的能力，支持他們重過奉公守法的生活，社署也會致力改善他們在不同方面的技能，包括確保能夠有一份受薪工作、維持理想關係和培養正常嗜好等。

向因定罪而被罰款的性罪犯提供的支援

2.16 被罰款但無須接受任何命令的性罪犯，則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支援服務。¹⁴ 個案社工如認為有需要，便會將性罪犯轉介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接受臨床心理服務。性罪犯也會獲提供上文第 2.15 段所提及的個人心理治療。

向 10 至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性罪犯提供的支援

2.17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可視乎有關罪行的性質、嚴重性和普遍性等不同因素，將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合適青少年性罪犯（10 至 18 歲以下），¹⁵ 轉介至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資助下推行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¹⁶ 透過社工介入，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目的是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他們有違規行為的朋輩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改正偏差及違法行為，減低他們觸犯法例的機會。

¹³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第 6(1)(d)條。

¹⁴ 由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不同的服務，以回應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的個人及家庭於多方面的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設立，是在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的指導原則下，支援及鞏固個人及家庭，並按“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路向提供服務。見以下連結：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¹⁵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宣傳單張，香港警務處，登載於：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child/CSSS_Leaflet_Chinese.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¹⁶ 服務範圍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教育小組、社區服務及預防罪案活動等。見以下連結：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cssscheme/（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2.18 經警司警誠計劃轉介的個案中，約百分之十涉及性罪行，例如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偷拍裙底及猥褻侵犯。除個人輔導及小組工作介入外，有些營辦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機構還開發了特定的評估工具、治療方案和卡牌遊戲，以便對青少年性罪犯作出評估和介入。¹⁷

向獲釋性罪犯提供的支援¹⁸

2.19 如獲釋性罪犯不受監管釋囚計劃監管，但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認為他們的再犯風險高，懲教署可行使酌情權安排直接轉介。如獲釋性罪犯同意，他們也會獲提供第 2.15 段所提及的個人心理治療。

2.20 至於受監管釋囚計劃監管的獲釋性罪犯，如釋後監管令有所規定，他們也會獲提供個人心理治療。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21 考慮到在監獄院所以至社區層面，現時均有為面對不同刑期和刑罰方式的性罪犯提供治療和自新服務上的支援，我們認為性罪犯只要願意參加該等計劃接受治療，以展示正向改變，即可隨時在不同層面獲得所需支援。

2.22 正如本章較前部分所述，我們希望強調，如要取得成效，法例應為性罪犯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接受治療，並展示正向改變。只是強制性罪犯接受治療，不大可能達到確切有效的目的。

回應者的意見

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2.23 根據諮詢結果，這項初步建議的正反意見各佔一半。支持的回應者普遍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如未能為性罪犯提供足夠的專門治療、重新融入社會的支援和監管，而僅靠要求法官取得判刑前

¹⁷ 例如《青少年性罪犯行事者評估工具（貳）》（Juvenile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Protocol-II）／性字咭（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提供）；以及 Love SIM「愛·體驗」模擬遊戲（由香港青年協會提供）。見以下連結：<https://ycpc.hkfyg.org.hk/%e6%80%a7%e5%8d%b1%e6%a9%9f2019-2/>（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¹⁸ 見以下連結：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SRACP/（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的評估報告，以供選擇判刑時考慮，並不大可能是針對性罪犯的有效管理方法，亦未必能夠給予性罪犯有效的協助。

2.24 反對建議的回應者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包括：

- (a)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懲教署，以增聘人手和設立妥善制度，並賦予法官權力，在判刑時加入強制性罪犯接受治療的選擇，尤其是干犯較嚴重性罪行的囚犯。
- (b) 性罪犯的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可作為法庭判刑的參考，故此是必須的。應定期就這些報告作出整理和分析，為預防性罪行提供建議。
- (c) 由於現行做法遭到社會、性罪行關注團體及許多其他權益倡導者多番批評，因此並不能以行政上的困難或資源上的限制為理由，維持原有做法。當局須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積極撥出足夠資金、培訓適當專業人才並善用私營界別和社會的支持，才能保護社會大眾及協助罪犯改過自新。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25 法例並無規定香港法官在判刑前須取得性罪犯的心理或精神評估報告。一般是由法官於考慮判刑時主動提出或應辯方律師要求而作出取閱評估報告的決定。雖然我們承認在某些案件中，心理和精神報告所提供的評估可能有助法官透過衡量有關性罪犯再犯的機會，考慮適當的判刑。然而，如沒有專門治療、重新融入社會的支援和監管，僅靠取得判刑前的評估報告，不大可能做到能有效管理性罪犯。因此我們同意，如性罪犯無須接受強制治療，規定法官判刑前必須先索取心理或精神報告（相對於現時的酌情決定權），並沒有太大好處。

2.26 目前，一般是當案件涉及較輕微的性罪行，法官判刑時可考慮判處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作為刑罰，才會索取心理或精神評估報告。根據社署所提供的資料，如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規定性罪犯須接受小組治療，性罪犯應早已同意有關命令所建議的條件，感化主任才會建議採用這種治療方式。因此實際上如性罪犯不同意參加治療計劃，感化主任並不會建議法官判刑時可將參加治療計劃列為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其中一項條件。由此可見，性罪犯同意參加治療計劃，正是法官考慮可否根據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作出治療令的重要因素。

2.27 我們亦從社署所提供的資料注意到，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性罪犯，與犯了較嚴重性罪行（例如狎弄兒童或強姦）的性罪犯大不相同，後者相當可能會在服刑期間以自願形式獲得治療。

2.28 在沒有任何統計數字或明確證據反對的情況下，我們同意由於(i)法官判刑時已有酌情決定權取得心理或精神評估報告；(ii)現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治療計劃，均可供所有性罪犯參加；(iii)不宜強迫性罪犯在違背意願下參加治療計劃；及(iv)懲教署現已面對資源問題，因此現時法官行使酌情權，就判刑而先取得性罪犯評估報告的做法，應繼續實施。

回應者的意見

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2.29 這項初步建議獲得壓倒性支持。絕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我們的建議，即應當在監獄院所為性罪犯引入獎勵計劃，令囚犯有更大動機去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

2.30 有些回應者更提議，應擴大獎勵計劃的範圍以加強社區輔導服務，藉此加大力度提高性罪犯參加治療計劃的動機。某政府部門提議應擴大獎勵計劃的範圍，以推動接受釋後監管、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性罪犯積極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31 我們同意從自新的角度而言，提供獎勵對提高接受治療和改變行為的動機有重要作用。我們亦同意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獎勵和賺取特惠計劃（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 Scheme），¹⁹ 可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和起點。我們知悉政府需要從政策角度考慮不同議題，才能得出對有關事宜的看法，因此我們維持原來建議，即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懲教署在香港為性罪犯引入類似獎勵計劃，會否對香港的性罪犯有所裨益。²⁰

¹⁹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2.35 – 2.37 段。

²⁰ 我們知悉，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獎勵制度一般適用於所有罪犯。然而，我們仍認為在香港就性罪犯推行類似計劃有可取之處。

2.32 關於獎勵計劃應否擴展至涵蓋接受釋後監管、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的性罪犯的問題，我們建議政府在設計實際的獎勵計劃而制訂這方面的政策時，應充分考慮有關提議。

2.33 由於獲得壓倒性支持，我們建議保留初步建議 2 的這部分。

回應者的意見

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以及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2.34 初步建議 2 的這些部分獲得一致支持。回應者普遍同意透過在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並且加強善後輔導和自新服務，可協助這些性罪犯重新融入社會，從而覓得工作養活自己，最終減低他們再犯的機會。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35 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充足的專門釋後監管和自新服務，對防止他們再犯極為重要。性罪犯獲釋後或會遇上獨特問題，可能增加他們的再犯風險。舉例來說，與兒童頻密接觸和接觸兒童色情物品，都可能增加猥褻兒童者的再犯風險。因此，針對這些獨特問題提供專門的監管和自新服務，實屬重要。

2.36 釋後監管是屬於相關法定監管委員會²¹ 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在現有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最好繼續推行。

2.37 雖然如此，我們注意到現行做法有以下局限之處：²²

- (a) 監管釋囚計劃只涵蓋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性罪犯。
- (b) 一些複雜的高風險個案需要社區支援和接受監管的時間，有時可能遠比這些個案實際的監管期為長。
- (c) 一些性罪犯並沒有受到監管，或在監管期屆滿後，可能仍繼續有未能解決的問題或重新融入社會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的專業支援。

²¹ 監管釋囚委員會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²²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2.46 – 2.49 段。

2.38 我們認為，當局應改善懲教署和社區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調，並改善與有需要的更生人士在獲釋後的聯繫，致力確保在社區提供專門的自新服務和治療，以加強輔導的連貫性，這對減低再犯率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現有的專門自新服務，包括心理和精神治療。

我們的最終建議 2

2.39 鑑於上述所收到的回應者的意見，而上文亦已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初步建議 2。

最終建議 2

我們建議，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我們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我們建議，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第 3 章 最終建議 3——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小組委員會在第四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初步建議 3

3.1 小組委員會在初步建議 3 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提出多項建議，本章論述這些建議所收到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建議：

- (a)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暫不應成為強制機制。
- (b) 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 (c) 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 (d)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回應者的意見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暫不應成為強制機制；以及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3.2 稍微佔多的回應者反對初步建議這兩個部分。回應者對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已近十年，但至今仍建議維持自願性質，普遍表示失望。他們的部分意見包括：

- (a) 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其用意是僅以此作為臨時措施，直至推出法定機制為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至今已有九年，理應已經有充足時間推出法定機制。
- (b) 有需要設立強制性的法定機制，以充分保護兒童及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人士¹ 免受性侵犯，因為這種機制可確保能對不遵從的僱主判處刑罰。

- (c) 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應用有限，主要原因是這個機制只是自願性的付費行政機制，並須繳付首次查核費用及覆核費用。
- (d) 並非所有僱主都了解性罪行在香港的嚴重性及普遍性，因此他們未必意識到有需要主動查核現有僱員和準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必需成為強制性的法定機制，才能加強對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保護。

3.3 對於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初步建議（即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暫不應成為強制機制；以及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支持的回應者普遍同意政府應加快優化該機制，並將現有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這些回應者雖然同意政府應在適當時再評估是否需要將該行政機制改為法定機制，但亦關注到該機制推行已近十年，故此政府需要就何時推出強制性查核機制訂定明確的時間表。他們亦認為這個時間不宜過長，因為政府在過去十年應已累積了相關經驗。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3.4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現行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同意的回應者中，大部分均認為該查核機制應涵蓋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因而應涵蓋志願工作者、私人導師等人士，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他們相信，若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人知道，進行有關查核是成為志願工作者申請程序的例行過程，該查核機制可能會令這些人不敢提出申請。

3.5 支持初步建議這部分的回應者中，有些回應者提議也應讓家長及可能與所助養兒童有親身接觸的助養者使用該查核機制。鑑於目前在每個寄養家庭中，只有主要照顧者須通過無犯罪紀錄查核，某本

¹ 就描述精神缺損人士的適當用詞而言，務請政府考慮法改會在《性罪行》報告書中提出的最終建議 35 及 36（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在本章中，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一詞是引自過往刊物或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則會保留使用該詞。

地慈善團體亦提議將該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其他居於寄養家庭的成年人。該團體認為，若其他家庭成員也會接觸居於其私人住所的易受傷害兒童，但卻無須接受背景審查的話，重大風險便依然存在。

3.6 反對初步建議這部分的回應者中，只有一間社會服務機構詳述其意見和提議。該機構反對將所有現有僱員納入該查核機制，原因是沒有足夠數據證明，現有僱員干犯性罪行的機會較高。該機構反而認為，現有僱員的良好操守已是最佳的品格證明，亦擔心如規定所有現有僱員均須通過查核，可能會為社會福利機構及教育機構帶來極大的行政和財政負擔。最後，有一些回應者關注到若規定志願工作者須進行查核，會令他們對參與志願工作卻步，因此反對將該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志願工作者。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暫不應成為強制機制

3.7 我們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以查核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² 我們雖然建議設立自願性的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但亦不排除如有法例支持的話，長遠而言有可能實施強制機制。³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自 2011 年推行以來，對於應否實施全面的法定機制以將之改為強制機制的問題，各有支持和反對的論點，這些論點亦已在第四份諮詢文件中列出。⁴

3.8 在考慮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繼續是行政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自願性的）抑或應改為全面的法定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強制性的）時，我們認為應先考慮該機制是否已按我們先前的建議全面推行。若未全面推行的話，則我們似乎便沒有基礎就該查核機制應否成為強制機制得出看法。我們從政府得悉，即使我們已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作出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仍未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該機制亦不包括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²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2。

³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48 段。

⁴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3.8 – 3.9 段。

3.9 在撰寫本報告書時，我們考慮了保安局所提供關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效的有用資料，確實獲益良多。雖然並沒有統計數據顯示，自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實施以來，涉及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性罪行數目有否減少，但我們留意到，2016 至 2021 年期間，警務處每年分別接獲 42,909 宗、51,024 宗、57,551 宗、57,661 宗、44,686 宗及 63,068 宗新申請，以及 7,094 宗、8,187 宗、6,737 宗、10,834 宗、12,830 宗及 15,053 宗續延申請。這兩組數字相當穩定，反映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確為僱主提供有效的渠道，讓他們得以確知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求職者曾否因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

3.10 在考慮保安局提供的統計資料後，我們維持原來看法，認為就準僱員而言，鑑於現行的行政機制目前已被廣泛使用，而且十分有效，故我們看不到有即時需要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轉為全面的法定機制。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有回應顯示，社會上的確有聲音要求政府適當考慮優化現行的行政機制（即透過實施我們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提出的所有建議，將該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並盡快積極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機制改為強制機制。故此，我們促請政府應加快有關優化工作，並認真考慮長遠而言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改為法定機制。

3.11 政府將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後，一旦決定將該機制改為強制性的查核機制，便亦可回應在諮詢期間表達的意見（上文第 3.4 段），使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強制現有僱員和準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進行必需的紀錄查核。至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對不遵從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這一問題，我們認為應由政府從政策的角度決定。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3.12 我們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同時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並適用於自僱人士（例如私人導師及教練）及志願工作者。支持和反對有關建議的各個論點已在第四份諮詢文件中臚列。⁵ 鑑於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初步建議的這部分，故我們維持原來看法，認為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回應者在諮詢期間

⁵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3.15 – 3.16、3.19 – 3.20 及 3.25 – 3.26 段。

就指明組別的人士提出關注，我們會在隨後各段回應其中一些關注事項。

志願工作者

3.13 有些來自非政府機構的回應意見指出，要是該查核機制涵蓋志願工作者，便可能會令人對參與志願工作卻步。小組委員會在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涵蓋志願工作者之前，已考慮和顧及到上述關注。⁶ 我們同意，志願工作者與僱員一樣有機會接觸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了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提供充分的保護，將志願工作者納入其中實屬合宜。

3.14 我們亦留意到有些回應者提議，若志願工作者屬於某些組別（如參與受社署資助及規管的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工作）或志願工作的持續時間少於若干時數，可獲豁免於該查核機制。我們認為，若個別組織或機構有信心屬下的志願工作者會受到其適當監督，或如志願工作時段的持續時間較短，則有關組織或機構可決定免除進行查核。然而，各組織或機構應緊記，若把志願工作者完全豁除於該查核機制之外，則這些組織或機構即使認為有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獲悉某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也將無法有效查找個別志願工作者的定罪紀錄。

助養者

3.15 有意見提議，志願工作者應包括可能與所助養兒童有親身接觸的助養者，但我們認為無需把“志願工作者”的定義擴大至明文包括這一類助養者。我們認為，提供兒童助養服務的各非政府機構，就助養者與所助養兒童之間的關係定義上可能差異甚大，而且並非所有助養者都有機會在非政府機構職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與所助養兒童作親身接觸。故此，重點應在於助養者的安排是否通常會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所助養兒童接觸。因此，較為適當的做法是沿用現時的定義（即“與兒童有關工作”界定為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以指明將受該查核機制涵蓋的上述組別人士。

家長

3.16 有些意見提議，應容許家長要求其子女的私人導師進行有關查核。我們就此重申，若能按建議擴大該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即將

⁶ 第四份諮詢文件第 3.27 段及《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35 段。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自僱人士，例如私人導師或其他為兒童提供服務的自僱人士），家長便能夠以私人導師僱主的身分，要求私人導師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進行查核。

與寄養兒童同住的成年人

3.17 我們希望提醒社會大眾，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是一個行政機制，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及從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可供查核。該查核機制不擬涵蓋在家庭環境下與兒童同住的人，不論是血親家庭還是寄養家庭。故此，就應否涵蓋寄養父母及與寄養兒童同住的成年人而言，現行的查核機制並不是適當的平台。我們亦相信，政府有關部門或其他機構（例如社署或各非政府機構）均已制訂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寄養兒童能在寄養家庭中獲得充分保護。

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3.18 我們知悉有些反對意見表示，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不但可能會影響罪犯的自新，亦可能違反《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條例》）的精神。儘管如此，我們也明白到有需要加強對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保護。

3.19 鑑於支持和反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論點，均充分有力，加上小組委員會對此有分歧的意見，故小組委員會邀請了香港社會各界表達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

3.20 諮詢結果顯示，大多數回應者反對將該查核機制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總括而言，大多數回應者認為，由於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主要涉及相對較輕微的罪行，因此不應把這類紀錄包括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之內，否則有違《罪犯自新條例》的精神，並認為社會應給予機會，讓干犯輕微性罪行的罪犯改過自新。至於支持把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包括在內的回應者，則普遍表示認為必需包括這類紀錄，才能加強對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的保護。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21 我們知道，有不少聲音反對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有論點指出，社會應給予干犯輕微性罪行的

罪犯自新機會，這與《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精神貫徹一致，在我們看來亦有其說服力。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例如《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訂明，即使《罪犯自新條例》第 2 條另有規定，曾被裁定犯某些指明罪行的人不得擔任幼兒托管人。⁷ 另一個例子是，任何人必須依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提出申請，才可註冊為校董或教員。⁸ 拒絕註冊的理由包括：(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或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及(ii) 申請人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⁹ 故此，即使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也不代表兒童在必要情況下得不到有關法例的保護。

3.22 在權衡支持和反對雙方的論點，並考慮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應尊重大多數回應者反對把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包括在該查核機制之內的想法。我們同意大多數回應者所言，認為給予干犯輕微性罪行的罪犯自新機會實屬重要，因此我們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我們的最終建議 3

3.23 鑑於上述所收到的回應者的意見，而上文亦已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初步建議 3，並確認以下最終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最終建議 3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⁷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15A(3)條。

⁸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7 及 44 條。

⁹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0 及 46 條。

我們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第 4 章 最終建議摘要

最終建議 1

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罪行：

- (a) 我們建議，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 (b) 我們又建議，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 (c) 我們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建議新訂罪行的建議刑罰不作最終建議。

最終建議 2

我們建議，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我們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我們建議，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最終建議 3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我們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我們收到下列回應者（排名不分先後）的意見：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 義務工作發展局
3. Arce Natasha
4.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5. 跨性別權益會
6. Bates Giselle
7. 明愛朗天計劃－共同對抗性侵犯
8. 朗天“性罪行修例”關注組
9.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10. 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長辦公處
11. Chan wc
12. 莊耀洸
13. 懲教署
14. 香港海關檢控及管理支援科主管
15. 民建聯
16. 衛生署
17. 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18. 護苗基金
19.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1. Fong Jennifer
22. 大同
23. 和諧之家有限公司
24. Hayes Phil
25. 民政事務總署
26.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 香港警務處
28.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9. 香港性教育會
30. 香港保護兒童會
3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2. 醫院管理局

33. 入境事務處
34. IqTzuyu
35. Kreusch Gregor
36. Kwok Donna
37. 法律援助署
38. 女角平權協作組
39. 性別製造
40. 母親的抉擇
41. Muggerud Pia Prana
4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3. Pang F.Y.
44. 國際培幼會（香港）
45. PrideLab
46. Qiu
47. 彩虹行動
48. 社會福利署
49. 社會福利署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5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51. Talk Hong Kong
52. 民主黨
53.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54.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5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6.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57. 香港律師會
58. 明光社
59. 香港善導會
60. 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61.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VOICES）
62. Wong Judy
63. Wyk Megan van
64. 阮建中
65. Yuen Yuen
66. 九龍崇德社
67. 升斗小民
68. 方富潤

- 69. 何先生
- 70. 吳小姐
- 71. 倫智偉
- 72. 陳生
- 73. 馮澤謙
- 74. 衛小姐
- 75. 匿名

建議刑罰表

• 香港並無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在 13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導致幼童在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在場 (《蘇格蘭法令》第 22 條)	監禁 10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導致較年長兒童在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在場 (《蘇格蘭法令》第 32 條)	監禁 5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涵蓋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	導致幼童觀看性影像 (《蘇格蘭法令》第 23 條) 及 導致幼童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通訊或涉及性的口頭通訊 (《蘇格蘭法令》第 24(2)條)	監禁 10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涵蓋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	導致較年長兒童觀看性影像 (《蘇格蘭法令》第 33 條) 及	監禁 5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導致較年長兒童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通訊或涉及性的口頭通訊 (《蘇格蘭法令》第 34(2)條)	
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	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 (《英格蘭法令》第 14 條)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14(4)(b)條)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英格蘭法令》第 15 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15(4)(b)條)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4(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英格蘭法令》第 34(2)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4(3)條)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5(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英格蘭法令》第 35(2)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5(3)條)

		第 35(3)(b)條)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精神缺損人士在場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精神紊亂的人在場 (《英格蘭法令》第 36(1)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6(2)(b)條)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紊亂的人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7(1)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7(2)(b)條)
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導致或煽惑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9(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9(3)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9(4)(b)條)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在精神紊亂的人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40(1)條)	監禁 7 年 (《英格蘭法令》第 40(3)(b)條)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導致精神紊亂的人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41(1)條)	監禁 7 年 (《英格蘭法令》第 41(3)(b)條)
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對屍體作出性插入 (《英格蘭法令》第 70 條)	監禁 2 年 (《英格蘭法令》第 70(2)(b)條)

• 香港已有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性侵犯	監禁 10 年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監禁 14 年
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u>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或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u>如不涉及插入行為：</u> 監禁 14 年
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4 年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監禁 14 年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監禁 10 年
性露體	監禁 5 年
窺淫	不作最終建議
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不作最終建議
與動物性交	監禁 10 年
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監禁 14 年
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	監禁 14 年
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	監禁 14 年

